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夏云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所必须的条件，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8年8月14日